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04
21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副总理维达特·切里克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附件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维达
特·切里克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从一九七四年起通过的各项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无可争辩地确定了塞浦路斯争端双方，即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平等的原则。

这些决议还确认，只能通过双方之间在平等立足点上的谈判，来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

然而，大会去年辩论塞浦路斯问题时采用的程序，很不符合前此确立的双方平等的原则，对土族塞人一方极不公平。

大家知道，去年辩论塞浦路斯问题时，违背了联合国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没有给予土族塞人在辩论所有阶段的平等参与权和平等发言权，因而使它不可能在该世界机构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前发表意见。

去年采取的程序，具体说就是把这个议程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暂停辩论以便让两族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然后再恢复全体会议的辩论，这种程序没有坚守两族平等的原则。因为希族塞人一方能够参与塞浦路斯辩论的整个过程，而土族塞人一方却只限于在全体会议正式辩论之前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作简短的发言。因此过去的程序不但违反了两族平等的原则，而且使大会无法充分了解争端的另一主要方面，即土族塞人一方的看法。

第三十一届大会对塞浦路斯问题采取何种程序的问题，将于未来几天内由总务委员会决定，这项决定是极端重要的。

如果我们要使辩论有意义，有建设性，如果我们要增进及早恢复两族会谈的希望，加速及早取得政治解决，那末就应把塞浦路斯问题分配给一个两族都能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的论坛。 否则就会象去年一样成为单方面的独白，那末土族塞人一方别无选择，只好不参加大会的会议。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

副总理

维达特·切里克 (签名)
